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之說明及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每年評估一次。

二、評估期間：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三、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四、評估方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長於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於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五、評估程序：

1. 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設計。
2. 每年初由各執行單位通知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相關問卷。
3. 整體評估結果由各執行單位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六、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改善措施：

112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除下列事項仍需持續改進外，其餘項目皆符合公司治理目標，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專業盡責，勤勉履行其職責。

1.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雖出席二次審計委員會，但未出席董事會，與董事之溝通交流較少；**113 年度將適時邀約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報告。**